

职业院校涉外经贸专业系列教材丛书

经济法基础

鲍仕梅 杨莲华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职业院校涉外经贸专业系列教材丛书

经济法基础

主 编:鲍仕梅 杨莲华

副主编:张 莹 杨光明

梁爱丽 孙 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鲍仕梅,杨莲华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

ISBN 7-81078-142-1

I. 经... II. ①鲍...②杨... III. 经济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2161 号

© 200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法基础

鲍仕梅 杨莲华 主编

责任编辑:叶长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1.5 印张 298 千字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142-1/D·007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8.00 元

职业院校涉外经贸专业系列教材丛书编委会

主 编:王宗湖

副主编:张 卿 杜 敏 刘慧玲 鲍仕梅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宗湖 王瑞宾 刘慧玲 孙 玲 陈 宏

杜 敏 李玉华 张 卿 范维湘 鲍仕梅

前 言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为此,世界各国的教育越来越注重对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及加入 WTO 进程的加快,我国经济将更多地融入世界,我们的企业将更直接地参与国际竞争,而要想在竞争中取胜,就必须造就一大批基本功扎实、操作能力强并具有创新精神的外贸实用型人才。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外经贸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教学、科研等方面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由于诸多因素的限制,教材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外经贸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特别是至今尚无一套根据职业教育特点而编写的适合职业院校学生学习的系列教材。为了弥补这一缺憾,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学者及部分外经贸学校的教师,编写一套职业院校涉外经贸专业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暂定为:《进出口贸易实务》、《国际贸易概论》、《国际汇兑实务》、《国际营销新概念》、《经济法基础》、《财经应用文》等六门。以后,还将根据需要陆续出版其他科目。

本套教材的编写构思贯彻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关于“智育工作要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实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的精神,对有关外经贸专业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的组织形式等做了大胆改革和有益尝试,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1. 在体例安排上,突出了技能的培养。本套丛书在内容上除了安排必要的基础理论讲授之外,更注重将学生导入技能训练之中,除每章附有思考题外,每篇还在基本理论讲授之后,安排了一

个专门章节,对本篇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练习和模拟训练,以强化学生对对外贸易理论和业务环节处理技巧的掌握。

2. 在内容安排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本套教材在以往同类教材的基础上,吸收了近年来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内容和教学中的新成果,充分考虑和突出了职业教育的特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是目前全国外经贸系统及全国外经贸职业教育唯一一套较为完整、配套的国际贸易专业职教系列教材。

3. 在编写方法上,注意点拨启发。本套丛书每一章的开首,均对本章内容作了高度概括、提炼,使学生在学之前就明确学习目的与要求、重点与难点,以便于提纲挈领地掌握知识;此外,在技能训练章节,注意运用提示,启发学生立体思维,诱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进行思考、归纳、分类,提高其灵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在教学方法上,努力尝试改革与创新。本套丛书大量尝试了模拟教学、案例教学和启发式教学,以增强学生主动参与的意识,并辅以个人准备、小组讨论、分组演练、典型表演等多种课堂组织形式,大大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较之传统的教学方法有全新的突破。

总之,本套丛书无论从体例安排到内容设置,从知识点的归纳到教法运用和改进,都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尝试,力图为进一步探索一种新的教材编写路子。

本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有关外贸学校和学者、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感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希望广大教师、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职业院校涉外经贸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年1月

编写说明

随着加入 WTO, 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将进一步与世界接轨, 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原则将构成我国今后开展涉外经贸活动的主旋律。政府职能的转变, 贸易主体多元化制度的建立, 将给我国的经济秩序带来重大影响。为了规范涉外经贸活动, 我国相继修改、制定了相关的法律, 形成了既与世界接轨, 又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职业院校涉外经贸专业法律教材应充分反映国家颁布的这些最新法律法规, 反映当前经济法制建设实际及职业技术学院的教育特点, 鉴于此, 我们组织编写了《经济法基础》这本教材。

本书的编写具有如下特点: 一在介绍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基础上, 较通俗全面地介绍了与贸易有关的法律。如商事组织、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税收、争端解决等方面的法律。二尝试增加技能训练, 通过具体的案例, 增强学生思考问题、分析问题, 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从而有利于贯彻和实施素质教育, 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型、技能型人才。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鲍仕梅(第一、四、六、八章、第十六章)、崔秀仲(第二章、十二章)、陆榕海(第三、五章)、王金奎(第七章)、杨莲华(第九章)、梁爱丽(第十章)、杨光明、孙惠(第十一章)、张莹(第十三章第一、二节)、鞠洪海(第十三章第三节)、方友熙(第十四章)、薄孟启(第十五章)。

全书由鲍仕梅同志总纂和初审, 王宗湖同志进行了修改和最后审定。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缺点、错误,恳请大家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1.8

目 录

第一篇 法学基础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二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15)
第一节 罗马法及其对两大法系的影响	(15)
第二节 大陆法的结构、渊源及其特点	(19)
第三节 普通法的结构、渊源及其特点	(22)

第二篇 合同法

第三章 合同法	(2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9)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3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50)
第五节 合同的消灭	(58)
第四章 货物买卖法	(63)

第一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63)
第二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	(78)
第三节	货物风险的转移	(93)
第五章	技能训练	(99)

第三篇 商事组织法

第六章	公司法.....	(10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8)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26)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27)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3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5)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	(148)
第八章	技能训练.....	(153)

第四篇 与贸易有关的法律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59)
第一节	商标法.....	(159)
第二节	专利法.....	(174)

第十章 产品责任法	(18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85)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8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90)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	(19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5)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	(214)
第一节 概述.....	(214)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219)
第十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法	(232)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232)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和托运人.....	(239)
第三节 租船合同.....	(246)
第十四章 税法	(251)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51)
第二节 增值税法.....	(259)
第三节 消费税法 and 营业税法.....	(267)
第四节 所得税法.....	(273)
第五节 财产行为税法.....	(284)
第六节 关税法.....	(293)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5)

第十五章 仲裁与诉讼..... (317)

第一节 仲裁..... (317)

第二节 诉讼..... (331)

第十六章 技能训练..... (349)

第一篇 法学基础

本篇是本书的入门篇,主要对经济法的历史沿革、概念、作用做了简要阐述,同时,也对资本主义的两大法系做了扼要的介绍。通过学习,使学生在在学习经济法之前对有关基础法律知识有个概括的了解,也对世界法律体系有大致的认识,为学习本书其他章节打下基础。

原书空白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经济法的历史演进,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作用和它的调整对象。

[学习重点与难点]

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步充实和完善。

(一)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关于经济法产生的时间问题,人们有不同的观点,一般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由于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所以一些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为了行使其管理经济的职能,陆续制定或认可了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这使得经济法得以产生。比如,在税收方面,我国夏朝就有了征收贡税的制度;关于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规定,酿酒业酒中掺水的要受重罚等。不过,中外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以

刑为主的。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与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等等。虽然这些法律在篇章、结构上各不相同，并反映着各自的历史时代与民族特点，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把法律调整的所有社会关系都容纳在一起，而没有按照调整的对象划分部门。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资产阶级革命后，生产力得到很大的发展，商品经济日趋发达，经济生活更加繁荣。取得了胜利的资产阶级要求更多地以法律手段来保障其已经获得的资本投放和商品买卖等经营活动的自由，反对由国家出面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过多的干预。为适应这一要求，反映在资产阶级立法上，主要是大量制定以“财产私有”和“平等对价、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和商法。

民法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出现，是法律发展史上的重大进步。民法确认平等、契约自由、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排斥外界对于私人经济的干预，反映了当时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

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仍然存在，为了保护贸易和关税，促进工商业的发展，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也颁布了一些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制度。例如：西欧诸国为了剥夺农民土地而制定了土地法规；英国为了管制主要谷物进出口，保护国内生产者，从16世纪中叶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谷物法规；法国为保护自由竞争制定《粮食限价法》（1873年）；美国为了保护关税制定了《莫里尔法》（1861年）和《国家银行法》（1884年），等等。但最终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因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而形成的。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生活主要依靠“看不见的手”，即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这种调节的法律手段是民法和商法。

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社会基本矛盾进一步尖锐化，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造成的周期性经济危机，需要宏观经济意志化，

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此时,国家的职能发生了显著变化,其管理经济职能变得突出起来。为了解决由于垄断而引起的各种社会经济矛盾的尖锐对立,以及满足对外扩张的贪欲,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求助于“国家之手”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武器,制定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以谋求通过国家政权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的干预和管理。经济法就是作为“国家之手”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出现的。

推动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一开始,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从而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困难的局面。战争要求严格管制国家经济生活,使其服从于夺取战争胜利这一根本目的。为此,德国政府在战争期间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为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家经济,除继续沿袭国家干预经济法体制外,还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些经济法摆脱了资产阶级“私有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经济法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一立法的动向,引起德国法学界的广泛注意,把它称为“经济法”。德国的经济法也影响其他国家经济法的发展,许多国家认识到,通过经济法对社会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是很可取的。这样,经济法就成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在不同时期用来确立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形式。例如,美国总统罗斯福实行“新政”时期,为反危机而制定的 70 多个经济法规,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和管理。

二、经济法在现代的发展

经济法自 20 世纪正式产生以来,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及其间隙的和平时期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主要标志一是从临时性措施